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1〕118号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山西省冶金制造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部：

为进一步推进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在“攻坚之年”取得实效。从根本上消除冶金制造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扭转企业自查自改工作不全面、不扎实、走过场等问题，监管部门在督促检查过程中执法不严，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没有把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落到实处。经市局研究决定，现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的一项重大活动，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的集中攻坚行动。各级监管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不能将其视为一般专项整治工作对待，切实认真完成专项整治行动攻坚任务，是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一件大事。各级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四铁”的工作要求，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深入一线抓好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去年以来，在各级监管部门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从目前的工作进展情况来看，离上级制定的进度图、时间表还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涉及金属冶炼、配套危化装置、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的源头管控工作完成情况进度迟缓，任务没有层层压实，出现了“肠梗堵”。各级监管部门不能只注重工作安排部署，不注重工作实效和结果，要切实做到领导负责，分工明确，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使各项工作环环相扣，严细缜密，滴水不漏，有序落实。

三、明确目标任务，全面统筹推进

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时间已经过半，但任务依旧艰巨，有

相当一部分监管部门和企业 在落实工作上存在“上热下冷、上快下慢”，导致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在基层得不到有效落实。省厅 8 月 26 日的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落实情况调度会对我市目标任务完成迟缓情况进行了通报批评。各级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结合辖区内工作开展进度，有针对性的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年底前完成六个 100%。一是机械、建材等行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企业管线综合治理达标率为 100%；二是冶金、有色、机械铸造等企业实现煤气检测报警信号传输信息化、通风装置连锁智能化、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达标率为 100%；三是配套有焦化、空分、制酸等生产装置和煤气等储存设施，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或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企业，完成安全设施诊断和安全验收评价率达到 100%；四是重大危险源风险安全管控措施达标率达到 100%；五是所有粉尘涉爆企业在控爆设施和源头管控整改率达到 100%；六是金属冶炼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率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率达到 100%。

四、持续凝心聚力，加大攻坚力度

各级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的企业三年专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查摆问题，分析原因，严格执行工作专班制度，密切协调配合，研究解决办法，狠抓主要矛盾，制定相应对策。

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攻坚力度。对确实本级解决不了的，逐级上报，上下合力集中攻坚，切实从根本上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五、强化监管执法，及时跟踪问效

各级监管部门要坚持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组织专家开展精准化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隐患整改过程中的难题，切实将问题隐患彻底消除。对集中攻坚中发现的整而未改、屡改屡犯，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企业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以案促改。同时加大执法惩戒力度，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紧盯不放，运用通报、约谈、曝光、处罚等有效措施，一抓到底，一以贯之，真正将集中攻坚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市安委办年底将对工作作风飘浮、行动迟缓、隐患久整不治、问题久拖不决、任务逾期不办的相关县市汇总通报，并抄送属地人民政府。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